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
林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发2025G130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孝 2025.2.24

采 购 人：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1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1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65000 元

最高限价：256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 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2565000	2565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黄河大堤两侧，新造林面积 698.58 亩，绿化补植补造 450 亩，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7日8:30至2025年3月5日18: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原兴街道南干道 90 号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13949625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王树青

联系方式：15294852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青

联系方式：15294852010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GB01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原兴街道南干道 90 号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1394962536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王树青 联系电话：15294852010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65000 元 最高限价：2565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046 1369 1202">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able> 备注：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心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农、林、牧、渔业						

		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35000 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造林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养护期 1 年后验收完成存活率到达 85%，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3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4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采购内容。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

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

1.1 项目名称: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

1.2 服务需求

黄河大堤两侧,新造林面积698.58亩,绿化补植补造450亩。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扣款项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支付方式:

2.3 扣款项: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 新乡市。

4. 工作内容

5.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 乙方有按本合同要求、诚信履行工作责任的义务;

(5)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6. 违约及变更条款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若乙方违反其在合同中相关承诺, 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 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 如果由于国家政策做出调整,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配合执行, 若涉及到已完成的工作量, 相关费用参照合同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分包、转让, 如有分包与转让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9.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地为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原阳属暖温带阔叶林带，天然植被极少保存，多为人工植被。草本植物以小麦、水稻、花生、玉米等农作物为主，木本乔木以杨树、榆树、槐树、桐树、柳树、桃、苹果等用材树及经济树为主，灌木多为紫穗槐、簸箕柳等，植被繁茂，种类丰富，根据土壤类型及地貌特征，本区划分为四个典型人工植被区域，即北部黄河故道沙地林牧区，中部低洼平原粮棉区，堤南黄河黄滩地农桐间作杂粮区及背河洼地稻麦区。原阳县共辖 13 个乡（镇），462 个行政村，72.7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67.35 万人，农村劳动力 28.1 万人。原阳县是农业大县，粮食总产量 67748.8 万公斤，国民生产总值 659527 万元，其中林业产值 73240 万元，人年均纯收入 4404 元。根据我县土地资源摸底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1443076.8 亩，其中耕地面积 954377.15 亩，林地面积 70461.8 亩。其中：乔木林面积 37704.86 亩；灌木林地 5.19 亩；其他林地 30011.92 亩；其他草地 2739.43 亩；竹林地 0.41 亩。

二、总体思路

1、设计原则

- （一）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原则；
- （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 （三）坚持科技绿化原则；
- （四）坚持田、水、林、路综合治理原则；
- （五）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即发展项目的核心目的是改善生态环境，在项目施工作业中，要实行保护与治理并重，不能破坏环境，不能带来直接的或潜在的生态问题。
- （六）坚持群众自愿、有经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的受益人优先的原则。
- （七）坚持“非农化”“非粮化”，不占用耕地。

2、设计依据

- （1）《河南省林业局关于预安排 2024 年生产计划的通知》（豫林计〔2023〕133 号）
- （2）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3）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4）LY/T 1821 林业地图图式；
- （5）DB41/T 903 河南省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编制规范；

- (6) 《河南省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豫政计〔2023〕22号）；
- (7) 河南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豫林造〔2019〕94号）；
-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年）>的通知（林生发〔2022〕110号）

三、造林地选定

（一）造林任务

计划新造林面积为 698.58 亩，绿化补植补造 450 亩，需 67536 颗全部为人工造林，总造林设计面积为 1148.58 亩，树种均为杨树。

（二）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按照人工造林技术设计要求，根据原阳县立地条件和设计树种，拟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进行造林，苗木就近调运，随起随栽，确保造林成活率。起苗后栽植前，做好根系保湿工作，及时栽植，采用“三埋二踩一提”的方式，埋土时原则上超过原土印 3CM 为宜，不宜过多，覆土时不填满坑穴，树坑四周打好围堰以便浇水。

（三）造林地选择

根据国土绿化相关规定、原阳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土地资源利用调查等成果资料。经现场踏查、比对林草小班数据，确定黄河大堤两侧为造林地，造林小班为大堤两侧，不涉及耕地。

（四）造林小班

本次新造林工程涉及黄河大堤两侧共计 20 个小班 698.58 亩。C001 设计 32.25 亩，C002 小班设计 48.75 亩，C003 小班设计 24 亩，C004 小班设计 84.48 亩，C005 小班设计 24 亩，C006 设计 12 亩，C007 设计 24 亩，C008 设计 60 亩，C009 设计 24 亩，C010 设计 50.4 亩，C011 设计 7.5 亩，C012 设计 72 亩，C013 设计 18 亩，C014 设计 3.75 亩，C015 设计 49.5 亩，C016 设计 9.75 亩，C017 设计 36.6 亩，C018 设计 69.6 亩，C019 设计 24 亩，C020 设计 24 亩，共计 698.58 亩。

四、立地类型

原阳属暖温带阔叶林带雨热同期，黄河冲积平原，土壤肥沃，地势平坦，生物多样性高。适宜的降雨、气温、较高土壤肥力能够满足苗木生长。

根据造林地作业设计现场调查情况，造林地及其周边有较为完善的灌溉、排

涝设施，配合本区域土壤、气候等适宜的外部环境条件，构成了较高的林木生长所需的立地条件。造林地立地类型为轻壤土和中壤土两种立地类型。

五、造林模式

（一）林种、林种设计

1. 林种设计

按照省局文件和作业设计规范编制要求，结合项目区生态区位、树种特性、立地类型、和项目区周边现有林种构成等情况，全县 698.58 亩人工造林面积中，设计 20 个小班，698.58 亩。

2. 树种设计

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树种选择遵循一下原则：

- （1）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符合项目区自然、经济、技术条件；
- （2）优先选择便于经营，适应性强、耐干旱、便于管理的树种；
- （3）防护效果较好，发挥生态、经济及社会效益；
- （4）群众有栽培经验的树种。

根据以上原则，项目区选择适合本地栽植、防护效果好、速生、优质的 107 速生杨或 108 速生杨为造林树种。

根据造林目的和适地适树的要求选择树种,新造林面积 698.58 亩，补植补造 450 亩为纯林。

（二）造林密度和配置方法设计

根据设计的有关要求和所选树种特性、立地条件以及造林目的，确定科学合理的造林密度、株行距和配置形式，具体设计见造林模型表、造林配置图式。

1. 造林密度设计

根据所选树种特性、项目区的林地条件、造林林种以及林地经营强度等情况，依据对生态的适应性和环境要求，乡村绿化的目的，项目区历年营造林的技术经验，株行距设计为 3*4M。

2. 种植点配置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条件、植被覆盖以及灌溉条件、水分情况，配置点设计为一字型形配置。

3. 树种组成

根据造林目的、项目区周边林木组成、项目区面积大小，本次造林设计为优质的 107 速生杨或 108 速生杨为主要树种。

4. 造林苗木

本次造林为护堤防浪林，选择适应项目区土壤、水分，生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 107 速生杨或 108 速生杨。苗木规格为：苗木高度不能低于 3.5 米，胸径不小于 3 公分，苗木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和器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枝干健壮通直。

5. 整地时间与方式

林地清理与整地设计：及时清理村内枯枝枯叶以、砍除杂灌，以免新植幼树感染前茬病虫害。整地方式以穴状为主，禁止进行全面整地，发展林下经济确需全面整地的，应该距苗木 80-100cm 距离进行整地，不得影响苗木生长。清理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灌木，不得清除根系，以免破坏固土效果，造成水土流失。树穴规格为 60*60*60cm。

六、造林配套设施

（一）道路设计

本次营造林为大堤两侧，造林地内周边现有的道路作为营林道路，不需重新修建林道。

（二）水利设施设计

利用造林地内现有的取水设施和灌河作为该灌溉渠道，能满足树木灌溉要求，不需要修建新的灌溉设施。

七、造林地生境保护

保护自然生境，避免造林活动破坏生境，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保护优先

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造林活动避免破坏原有生境。

（二）全过程保护

将生境保护理念和要求贯穿作业设计、作业施工、后期管护等造林活动全过程的各个环节。

（三）保护与恢复相结合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造林措施。

1. 造林作业设计保护措施为减少造林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对造林作业活动采取以下保护措施：（1）整地、除草松土、施肥等应按照整地的有关规程执行，坡度较陡地段应保护植被为主，限制清林、减少整地作业面积，并将割除的杂草沿等高线铺垫或者覆盖种植穴周围，避免土壤裸露；（2）不因在雨季整地 对于征地后暂时不造林的，整地后应采用杂草覆盖挖出的表土；（3）施追肥时 不宜直接施于林木根部、也不宜超过树冠投影的外缘，施肥深度应到苗木根系的密集部位并覆土压实；（4）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设置截水沟（坡面沿等高线布设，间距根据坡度、土质等具体情况确定）、植物篱（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地段沿等高线密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和一定经济价值的灌草带）、蓄水池（坡顶或中间低凹处，同时可以与截水沟相连接，以造林地实际情况进行设置）、集水坡（利用植株行间地建造）等水土保持设施。

2. 外来物种控制 优先使用乡土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的要先进行引种试验，证明不对当地物种、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时方可使用。

3. 珍稀濒危树种保护 严格保护造林地区的珍稀濒危树种、古树名木。在林地清理、未成林地抚育作业中，严格保留珍惜树种苗木和林木，为珍稀濒危树种的母树下种植提供条件。

4. 混交林营造 提倡营造混交林，以针叶林为主的地区，应在条件适宜区域采取块状混交、植生组混交等方式营造一定比例的阔叶林，构建多样化景观格局，提高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性。

5. 地力维护措施 为保护和维持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采取一下地力维护措施：（1）保护林地、林下非干扰性植被和枯落物；（2）用材林造林地实行轮作，在同一造林地上，同一树种不宜连续超过两代；（3）在造林地上可套种固氮植物，以改良土壤；（4）造林地需要施肥的，应采用营养诊断和配方施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5）造林地不宜使用除草剂，经济林、速生丰产林等确需使用除草剂的，应严格控制用量，不宜在下雨前使用，注意混合、交替使用除草剂；重要水源地不应使用除草剂。

6.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以下措施：（1）在水源地造林若需要施肥时应施用有机肥，避免对水源造成污染；（2）为防止肥料流失，应避免大面积的陡坡施肥；（3）加强对缓冲带的保护，应将易造成水源污染的废弃物移出缓冲带；（4）备用的燃料、油料及其他化学制剂应存放在固定场所，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应远离水体；（5）无毒无害固体废物应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6）对有害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业的处理区域；（7）机械设备不应溢出燃料、油料。

（四）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1. 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护林千日功，火烧一场空”，森林火灾是森林资源最大的天敌，做好森林防火是森林管护的重中之重，做好以下措施防控森林火灾：（1）设置阻隔带造林地面积超过 100 亩时，可以利用造林地现场地势设置生物阻隔带（利用开阔地种植常绿、耐火阻燃植物）或者硬化阻隔带（在开阔地带留出足够宽度生土带或者地面硬化），达到防火、阻燃作用，同时硬化隔离带还有防火巡护、灭火作用；

（2）及时清理、清除林下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3）加大林区内人为用火的火源管控，加强防火巡查，预防雷击、自燃等自然界意外起火发生；（4）加强宣传，通过网络、宣传条幅、防火宣传资料发放，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森林防火大氛围。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理念，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1）加强监测，掌握动态 依托林长制工作机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巡查，为有效防治做精心准备；（2）对接上级部门，做好每年飞防工作；（3）同步联动 各辖区政府、造林主体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对发现的早期森林病虫害及时进行地面防治，避免病虫害灾害发生；（4）做好物资筹备工作，及时进行防治；（5）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宣传条幅、防控资料发放，提高全社会防控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氛围。

八、造林工程量

共需要苗木 67536 株（含 5%的苗木损耗）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5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造林、园林绿化、绿化养护等方面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针对投入 本项目团队 实力（10 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架构清晰合理，涵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监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要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2 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③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 (10 分)	投标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文明造林，剩余物必须清理出林子，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及具体实施方案比较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5、培训方案 (8 分)	提供造林后期养护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8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团队配置等）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7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造林技术方案（38分）	1、为确保苗木供应数量和质量，拟定针对本项目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生产、经营能力、树种选择，苗木运输服务保障措施、种植密度设计、种子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2、针对造林作业全过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林作业工序管理、整地方式、各生产工序的管理、整地与种植技术、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等）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抚育管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抚育作业、配合当地政府的护林工作方案、新造林地管护制度、幼林抚育措施等）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进度计划、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设备、物资等方面保障措施、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检验检测方案）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6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企业业绩

五、拟派本项目团队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省级专项资金新造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五、拟派本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技术方案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